**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目的是为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围绕成瘾（毒品、网瘾）预防、青春期健康教育、预防学生欺凌、青年就业促进、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内容，以协助青少年更好地提高自我认知，掌握自护技巧、提升个人能力、促使青少年更好地规划未来，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更好地维护青少年的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2024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30%,2024年7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10%,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及社工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  2期：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考核评估。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一、服务目的

1．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

加大对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组织力度，促进青年志愿服务参与；深化“双工联动”，发挥“四驱联动”新模式的作用；维护志愿培训枢纽，持续发展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培训输出平台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资源对接，进一步促进各基层志愿服务队伍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的常态化开展；注重服务创新，协助镇街（园区）提升社区志愿服务骨干力量，完善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

2．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

锻炼培养非莞籍少年儿童能够学会在陌生群体中如何进行良好的人际交往，鼓励少年儿童注重自我教育、同伴教育，鼓励自主实践，保护好、锻炼好少年儿童自主意识、自主能力，提升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

3．青年融合促进工程

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4．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

拓宽参与渠道，创建不同青年广泛参与和深度参与的平台及机会，提升青年参与水平和能力，保持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认同感和培养社会责任感。

**二、服务群体**

1．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主要服务对象：全市各镇街、单位志愿服务项目和东莞市青年志愿服务总队人员。

2．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主要服务对象：非莞籍少年儿童（外来务工子女）。

3．青年融合促进工程主要服务对象：有服务需求的在莞港澳青年。

4．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主要服务对象：青少年、青年组织活动策划人员。

**三、服务内容**

1．提供青年志愿服务培训服务。联系讲师资源，整合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知识及技能培训。为项目人员提供基础、专题、强化等培训，通过辅导、搭建平台、做实保障，实现对项目人员的能力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孵化服务，每年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组织的规范化和成熟化。。

2．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链接导师资源，提高其对非莞籍少年儿童的认知及综合素质。面向非莞籍少年儿童等弱势群体开展关爱、成长等活动，提升青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针对非莞籍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活动。

3．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4．整合多元主体资源，搭建青年参与平台，举办不同形式的青年活动，促进青年参与。围绕青年人所需，适用互联网时代信息呈现载体、表达方式、传播路径和青年接受习惯的巨大变化，不断生产创造图片、表情包、动图、漫画、歌曲、音频、短视频等具象化、青年化的文化产品，对青年思想引领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和包装，促进青年参与的互联网产品。

**四、服务人数数量要求：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0人。**

**五、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协议期服务数量** | **预计受益人次** | **备注** |
| 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 | 青年志愿服务培训服务。联系讲师资源，整合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知识及技能培训。为项目人员提供基础、专题、强化等培训，通过辅导、搭建平台、做实保障，实现对项目人员的能力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孵化服务，每年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组织的规范化和成熟化； | 1．个案15个；  2．小组4个16节次； 3．活动28场。 | 3000人次以上 |  |
| 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 |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链接导师资源，提高其对青少年儿童的认知及综合素质。面向异地务工子女等弱势群体开展关爱、成长等活动，提升青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针对青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活动。 |  |
| 青年融合促进工程 | 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  |
| 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 | 整合多元主体资源，搭建青年参与平台，举办不同形式的青年活动，促进青年参与。 |  |
| 志愿服务品牌孵化 | 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 | 5个 | / |  |
| 策划联动特色服务 | 针对青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服务 | 3个 | / |  |
| 督导青年组织活动开展 | 督导青年组织开展交流交友活动，搭建青年交流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社会支持网络体系。 | 5个 | / |  |
| 促进青年参与的互联网产品 | 围绕青年人所需，适用互联网时代信息呈现载体、表达方式、传播路径和青年接受习惯的巨大变化，不断生产创造图片、表情包、动图、漫画、歌曲、音频、短视频等具象化、青年化的文化产品，对青年思想引领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和包装 | 300个 | / |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工作计划 |
| 工作总结 | 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工作总结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 / |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0名社工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未取得证书的须于2024年考试结束后取得证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采购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采购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须提供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须于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业务成本费用。

4．成交供应商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采购人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成交供应商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七、服务期**

服务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八、劳动条件**

1．成交供应商社工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壹线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月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九、考核管理**

1．★采购人有权每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采购人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采购人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成交供应商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成交供应商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责任划分**

1．如因成交供应商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采购人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合同文本**

东莞共青团“四个工程”青少年社会参与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第一条服务目的

1．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

加大对市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组织力度，促进青年志愿服务参与；深化“双工联动”，发挥“四驱联动”新模式的作用；维护志愿培训枢纽，持续发展全市青年志愿服务培训输出平台的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资源对接，进一步促进各基层志愿服务队伍特色志愿服务项目的常态化开展；注重服务创新，协助镇街（园区）提升社区志愿服务骨干力量，完善社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

2．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

锻炼培养非莞籍少年儿童能够学会在陌生群体中如何进行良好的人际交往，鼓励少年儿童注重自我教育、同伴教育，鼓励自主实践，保护好、锻炼好少年儿童自主意识、自主能力，提升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

3．青年融合促进工程

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4．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

拓宽参与渠道，创建不同青年广泛参与和深度参与的平台及机会，提升青年参与水平和能力，保持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增强社会认同感和培养社会责任感。

第二条 服务群体

1．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主要服务对象：全市各镇街、单位志愿服务项目和东莞市青年志愿服务总队人员。

2．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主要服务对象：非莞籍少年儿童（外来务工子女）。

3．青年融合促进工程主要服务对象：有服务需求的在莞港澳青年。

4．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主要服务对象：青少年、青年组织活动策划人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提供青年志愿服务培训服务。联系讲师资源，整合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知识及技能培训。为项目人员提供基础、专题、强化等培训，通过辅导、搭建平台、做实保障，实现对项目人员的能力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孵化服务，每年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组织的规范化和成熟化。。

2．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链接导师资源，提高其对非莞籍少年儿童的认知及综合素质。面向非莞籍少年儿童等弱势群体开展关爱、成长等活动，提升青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针对非莞籍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活动。

3．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4．整合多元主体资源，搭建青年参与平台，举办不同形式的青年活动，促进青年参与。围绕青年人所需，适用互联网时代信息呈现载体、表达方式、传播路径和青年接受习惯的巨大变化，不断生产创造图片、表情包、动图、漫画、歌曲、音频、短视频等具象化、青年化的文化产品，对青年思想引领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和包装，促进青年参与的互联网产品。

　　第四条 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0人。

　　第五条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协议期服务数量** | **预计受益人次** | **备注** |
| 青年志愿服务参与工程 | 青年志愿服务培训服务。联系讲师资源，整合基层志愿服务组织力量，定期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知识及技能培训。为项目人员提供基础、专题、强化等培训，通过辅导、搭建平台、做实保障，实现对项目人员的能力提升；志愿服务品牌孵化服务，每年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为其提供专业支持、资源链接，协助组织的规范化和成熟化； | 1．个案15个；  2．小组4个16节次； 3．活动28场。 | 3000人次以上 |  |
| 少年儿童关爱守护工程 |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方法和技巧，链接导师资源，提高其对青少年儿童的认知及综合素质。面向异地务工子女等弱势群体开展关爱、成长等活动，提升青少年儿童归属感及身份认同感；针对青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活动。 |  |
| 青年融合促进工程 | 搭建青年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交友圈；组织港澳青年在文化、历史、科技、志愿、体育等领域开展交流融合项目努力提升港澳青年交流实效，加强港澳青年对东莞的认识，增强归属感，促进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宣讲，搭建港澳青年交流，促进港澳青年交流共融。 |  |
| 青少年引领提升工程 | 整合多元主体资源，搭建青年参与平台，举办不同形式的青年活动，促进青年参与。 |  |
| 志愿服务品牌孵化 | 孵化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 | 5个 | / |  |
| 策划联动特色服务 | 针对青少年儿童联动社会组织（团体）策划开展特色服务 | 3个 | / |  |
| 督导青年组织活动开展 | 督导青年组织开展交流交友活动，搭建青年交流交友等参与平台，着力丰富港澳青年的社会支持网络体系。 | 5个 | / |  |
| 促进青年参与的示范性引领文化产品 | 围绕青年人所需，适用互联网时代信息呈现载体、表达方式、传播路径和青年接受习惯的巨大变化，不断生产创造图片、表情包、动图、漫画、歌曲、音频、短视频等具象化、青年化的文化产品，对青年思想引领内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和包装 | 300个 | / |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工作计划 |
| 工作总结 | 根据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工作总结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项目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 / | / |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为12个月（即一年）协议量，项目周期为1年。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0名社工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考试并取得证书，未取得证书的须于2024年考试结束后取得证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3．乙方须于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服务成本费用。

4．乙方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甲方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甲方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甲方的同意。

7．乙方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由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价格，即每名社工每年综合费用 元，本项目计划投入10名社工，合同期12个月，项目总经费为￥ 元（大写： ）。

2．费用包括：各项管理费、社工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开展服务费用、活动交通费、税金、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东莞市民政局调整社工及社工助理购买经费标准，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签订补充协议，按最新经费标准执行。

3．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3号）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2024年4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3．5%；

（2）2024年10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3．5%；

（3）2025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3%

（4）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为，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入乙方指定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甲方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第十条 考核管理

1．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甲方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